附件3

**脱贫劳动力（边缘户劳动力）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公示**

（模版）

根据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《关于落实脱贫劳动力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的通知》（紫人社发〔2022〕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本人申报，我村（镇）对2022年 月 等 人申请的一次性交通补助情况进行了初审（审核），现将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一次性交通补助的申报条件为**：本县16-60周岁的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，当年在县外转移就业满3个月的，根据其就业地域，按照省外500元、市外省内300元、县外市内200元的标准，给予补助，每人每年只可享受一次。经“村（社区）初审-镇社保站审核-县人社局复核”并三级公示公告无异议后，由县人社局直接支付至申报人社保卡帐户。

欢迎广大群众对本次公示的一次性交通补助人员相关情况进行监督，如有不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情况，请在公示期内来电、来人或来信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，共10天。

本村（镇）联系电话： 联系人：

县人社局监督电话：2201514 县纪委监督电话4428401

公示单位落款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